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十一)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1.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按照差别化征收；

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份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份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十二) 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所得税政策

1. 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了解：

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十三)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包括其他税种优惠，“深港通”同。）

| | 香港投资者投资沪市A股 | 内地投资者投资香港联交所股票 |
|--------|---------------------------------|--|
| 股息红利所得 | 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的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10%税率代扣 | (1) 上市H股，公司按20%税率代扣 (2) 上市的非H股，中国结算按20%税率代扣 |
| 转让差价所得 | 暂免征税 | 暂免征收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十四）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 李某在2020年投资30万元与A公司联营某品牌销售，2023年1月，由于A公司违规经营，该销售无以为继，李某就收回投资款28万元，A公司还支付李某违约金3万元和补偿金2万元，假定没有发生投资和撤回过程中的相关税费，李某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28+3+2-30=3(万元)

应纳税额=3×20%=0.6(万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十五）个人转让股权应纳税额的计算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十六）个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1. 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股权已作变更登记，且所得已经实现的，转让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行为结束后，当事人双方签订并执行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退回股权的协议，是另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对前次转让行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款不予退回。

收回转让的股权不属于解除原有交易，而是视为新的交易。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股权转让合同未履行完毕，因执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裁决、停止执行原股权转让合同，并原价收回已转让股权的，由于其股权转让行为尚未完成、收入未完全实现，随着股权转让关系的解除，股权收益不复存在，纳税人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十七) 个人转让限售股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1. 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税。

2. 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4. 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先转让限售股，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十八) 个人无偿受赠房屋产权的所得税政策

1.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2)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除上述规定情形以外，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3. 对受赠人无偿受赠房屋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4.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应纳税所得额=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十九）个人购买和处置债权的所得税政策

1. 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纳税。

2. 个人通过上述方式取得“打包”债权，只处置部分债权的，其应纳税所得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1）以每次处置部分债权的所得，作为一次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2）其应税收入按照个人取得的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的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的合计数确定。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所处置债权成本费用（即财产原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次处置债权成本费用=个人购置“打包”债权实际支出
×当次处置债权账面价值（或拍卖机构公布价值）÷“打包”
债权账面价值（或拍卖机构公布价值）

(4) 个人购买和处置债权过程中发生的拍卖招标手续费、诉讼费、审计评估费以及缴纳的税金等合理税费，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允许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 王某2月支付150万元从甲企业购入“打包”债权，账面价值共计250万，其中：A企业的50万，B企业的80万，C企业的120万。10月王某与A企业达成协议，收回A债务人的36万，其他豁免，支付费用2万元。计算王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begin{aligned} \text{王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36 - 150 \times 50 \div 250 - 2) \\ &\times 20\% = 0.8 \text{万元} \end{aligned}$$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十) 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1.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纳税。

2. 个人拍卖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应以其转让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纳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收入-财产原值-合理税费

纳税人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3%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2%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王先生通过拍卖市场拍卖祖传字画一幅，拍卖收入56 000元，不能提供字画原值凭据。计算拍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text{拍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56\,000 \times 3\% = 1\,680 \text{ (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十一）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1. 律师个人出资兴办的独资和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的年度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在计算其经营所得时，出资律师本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得扣除。

2. 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应将年度经营所得全额作为基数，按出资比例或者事先约定的比例计算各合伙人应分配的所得，据以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律师事务所支付给雇员（包括律师及行政辅助人员，但不包括律师事务所的投资者）的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以收入全额计税。兼职律师应于次月7日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两处或两处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负责代扣代缴个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十二）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1. 通过离婚析产的方式分割房屋产权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分得的房屋，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转让时，允许扣除其相应的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

3. 转让时，符合家庭生活自用5年以上唯一住房的，可以申请免征个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十三)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1. 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 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管理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谢谢 观看
THANK YOU